

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6

廳

長

光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41066

指令

送達

江口航務處

據呈請核示購置材料變賣財物及舉辦營繕工程稽察範圍并規定程序一案奉仰遵辦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陳復

張克純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檔案 去文 建會均字第 41066 號

月	日	時	文辦
6	16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7	18	時	封發

附件

指令

令汉口航務處

本年六月未列字號簽呈一件為物估飛涉購置材料
及舉費工程動輒數億元以上簽呈指事力驗收程序及範
圍以便遵行

呈悉查前奉

省府令字第一五八五號訓令

以審計抗岡稽察各抗岡營路工程及購置交賣財物限額左按

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減案下所當遵以建倉均字第四零三五

號通令所屬各抗岡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廳長余 〇〇

會計科

航業股

請
會計主任核辦
如左

40317

湖北省漢口航務處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字第

號日

事由

為物價飛漲本處購置材料及舉辦營繕工程動輒數億元以上簽請
鑒核指示範圍規定辦理程序以便遵循由

查本處購置財物燃料及舉辦營繕工程均悉依原規定在六仟萬元及兩
億元以上者報請

鈞廳及審計處派員監視議價及驗收其在範圍以下者則由本處自行負
責自奉 頒簡化事前審計手續辦法後則僅報請

鈞廳監視驗收目前各項材料價格飛漲購置修船等項動輒數億元

以上若依原規定辦理不獨手續冗繁且常有緩不濟急之苦茲有本處駐審室

彭審計員光漢走告自本年六月份起業奉令將購置材料改按以硬幣三仟

元為基數照生活指數標準計算修船設備以硬幣伍仟元為基數照生活

查前奉 令以
審計科同稽察處
抗商營繕工程及
購置支費財物
限額應按生活指數
辦理一案業經建
會均字第一四三二
號通令所屬各抗
商知照在案(查)
係有日(查)出(查)
件(查)在(查)

會計科

陳

指實再詢

已呈奉

六

指數標準計算金額在額定範圍內不必報請驗收可由本機關自行辦理
等語惟本處尚未奉到是項明令究應如何之處理合簽請
鈞廳分別指示範圍規定辦理程序以便遵循為禱

謹呈

廳長 余

職

熊漢臣

許

遵

